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國小長期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依嘉義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401882742 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項目	科別	名額	專長需求	代理期限	備註
長期代理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1 名	1. 須具英語專長。 2. 兼任午餐執秘。 3. 熟悉課程規劃及發展、具閱讀指導專長之教師優先。 4. 具備輔導學生的知能與熱忱。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 1 名

三、報名時間

次別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一次招考	簡章公告後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止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09:00-10:00
第二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10:00-11:00
第三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11:00-12:00
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		

四、報名地點：龍崗國小辦公室。(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 131 號，電話：05-3451070#14 林小姐)

五、報名方式

- (一)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續次招考，各次招考是否額滿，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及本校網站上之公告。
- (二) 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2.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3.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排除第 1 項第 7 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第一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甄選：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甄選：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

1. 報名表及甄試證各 1 份。（請貼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2. 國民身份證。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國小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6. 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英語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資證明英語專長之文件）。
7. 切結書。（切結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排除第 1 項第 7 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8.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9.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八、甄選時間

（一）甄試日期

第一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09:00-10:00	1. 同一梯次之招考人員完成試教後，再提交書面資料、口試。 2. 時間可能依實際情況略為提前或延後，敬請配合。
第二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10:00-11:00	
第三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 11:00-12:00	

（二）試教每人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三）甄選內容

1. 依試教 60%、口試 20%、書面 20% 三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2. 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
3. 書面部分：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 10 分鐘）。
4. 試教部份：中年級英語，版本不限，請準備三份教案（3 份）。
5. 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鐘按第一次短鈴，10 分鐘按第二次長鈴（時間結束），請應試者離開試場。

地點	預定開始時間	考試流程	備註
英語教室	同甄試時間	1. 試教 2. 口試	實際考試時間可能因當日應考人數而略延後或提早，請應考人員準時報到並耐心等待。
應考人員休息地點:辦公室			

九、甄試報到時間：參加科甄選老師一律於各梯次甄試時間前 10 分鐘，持本人身分證及准考證，至辦公室報到，超過時間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十、成績計算：若遇總分同分時，則依試教→口試→書面資料，依序評比，擇優錄取，並備取 1 名。

十一、錄取標準：正取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備取 75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十二、放榜日期：預定於招考當日下午 1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log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三、成績複查規定：應考人請於成績放榜公告次日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逕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

十四、附則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依試教、口試、書面資料成績順序，依次評比，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錄取人員請於招考當日下午 2 時後，攜帶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 經甄選正取之代理教師，代理期間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代理均依實際上班之日起薪。

(校方得視核定經費調整聘期，上述缺額若聘任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各錄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四) 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 長期代理教師之待遇、出勤、給假及授課相關規定依據「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另有關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及嘉義縣政府最新敘薪函文規定辦理。

(六)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七)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5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八)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九) 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log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本校地址：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 131 號

電話：05-3451070 (人事室)、(教導處)

網址：<http://www.logps.cyc.edu.tw/>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辦理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注意事項	1、甄選地點：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嘉義縣東石鄉西崙村 131 號 電話：05-3451070 2、甄選時間： <u>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u> 3、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本 <u>准考證</u> 。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log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甄選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貴校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排除第 1 項第 7 款)暨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東石鄉
龍崗國小辦理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甄選，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甄選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姓名		甄試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甄試名稱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合理員額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 試教 ☐ 書面				
申請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